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说明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增补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4、同意张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 1、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同意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毛群

---

王敦平

---

杜军平

2022年7月27日